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05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5 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885,645.00 股新股。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际发行股票 128,104,5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1,959,999,997.5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9,971,892.97 元，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59,999,997.5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0,028,104.53
募集资金净额	1,919,971,892.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21,084,709.57

项目	金额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463,948.38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60,995,565.3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1,355,566.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2GW切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6日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银川隆基2GW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西安隆基和无锡隆基现有厂房；同时由于切片机选型调整，公司拟采购新型金刚线切片机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将原采购124台切片机购置计划变更为采购94台新型切片机，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

银川隆基2GW单晶硅片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银川隆基年产2GW单晶硅片项目	80,810.00	56,000.00	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	38,064.00	29,208.00
			无锡隆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	31,792.00	26,792.00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先后与协议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公司是指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协议银行是指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中宁县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王延翔、葛体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丁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分别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1	活期存款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650,953.71	活期存款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4,885,598.75	活期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1,113,422.05	活期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16.78	活期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宁支行	1,333.34	活期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宁支行	3,721,254.71	定期存款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宁支行	3,982,986.29	活期存款
总计		161,355,566.44	

注：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户余额 16.78 元、农业银行中宁县支行营

业部定期存款余额 3,721,254.71 元和农业银行中宁县支行营业部账户余额 1,333.34 元系

“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的累计利息余额以及后续利息收入，该

部分利息余额未划转至变更后“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切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切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保留在原“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60,836,872.81 元和 158,692.53 元分别投入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730038 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95,565.3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该笔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将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到期。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 2GW 切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银川隆基 2GW 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西安隆基和无锡隆基现有厂房；同时由于切片机选型调整，公司拟采购新型金刚线切片机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将原采购 124 台切片机购置计划变更为采购 94 台新型切片机，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项目总投资额由 80,810.00 万元变更为 69,856.00 万元，减少自有资金投资额 10,95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仍为 56,00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1: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 997. 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 247. 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 208. 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	否	40, 000. 00	40, 000. 00	40, 000. 00	-	-	-40, 000. 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银川隆基年 1. 2GW 单晶硅棒项目	否	60, 000. 00	60, 000. 00	60, 000. 00	28, 315. 32	57, 660. 48	-2, 339. 52	96. 10（注 2）	2016 年 6 月	8, 597. 72	不适用	否
西安隆基年产 1. 15GW 单晶硅片项目	是	56, 000. 00	29, 208. 00	29, 208. 00	14, 970. 67	20, 845. 08	-8, 362. 92	71. 37（注 2）	2016 年 4 月	16, 436. 27	不适用	否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单晶硅片项目	是		26, 792. 00	26, 792. 00	18, 961. 94	23, 675. 03	-3, 116. 97	88. 37（注 2）	2016 年 6 月	3, 095. 59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 000. 00	35, 997. 19	35, 997. 19	-	36, 027. 43	30. 24（注 1）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 000. 00	191, 997. 19	191, 997. 19	62, 247. 94	138, 208. 03	-53, 789. 16	—	—	28, 129. 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年产 2GW 单晶硅棒项目之独立子项目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设完毕，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调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原自建厂房实施调整为租赁厂房实施，							

	从而节省厂房及相关附属建筑等投资，鉴于拟租赁厂房为新建需要一定建设周期，故该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延迟，公司将在相关条件具备，并履行相关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尽早完成并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60,836,872.81 元和 158,692.53 元分别投入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2015 年 7 月 14 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95,565.3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将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到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注2：截至本公告日，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投产，产生一定效益，实际投入进度为100%，具体内容请参加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附表 2: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单晶硅片项目	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	29,208.00	29,208.00	14,970.67	20,845.08	71.37	2016 年 4 月	16,436.27	不适用	否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单晶硅片项目		26,792.00	26,792.00	18,961.94	23,675.03	88.37	2016 年 6 月	3,095.59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000.00	56,000.00	33,932.62	44,520.12	—	—	19,531.8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 2GW 切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详见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将银川隆基 2GW 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西安隆基和无锡隆基现有厂房;同时由于切片机选型调整,公司拟采购新型金刚线切片机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将原采购 124 台切片机购置计划变更为采购 94 台新型切片机,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